

青龙满族自治县木头凳镇
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2021-2035 年)
公示稿

青龙满族自治县
木头凳镇人民政府
2024 年 11 月

国土空间规划是国家空间发展的指南、可持续发展的空间蓝图，是各类开发保护建设活动的基本依据。建立“多规合一”的国土空间规划体系，是党中央、国务院作出的重大战略决策。按照《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要求，根据省、市、县的相关部署，木头凳镇人民政府组织编制了《青龙满族自治县木头凳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以下简称“本规划”）。

本规划是对《青龙满族自治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的落实和深化，是木头凳镇全域空间发展的指南与可持续发展的空间蓝图，是国土空间保护、开发、利用、修复和指导各类建设的行动纲领，为木头凳镇落实新发展理念、实施高效能社会治理、促进高质量发展和实现高品质生活提供空间保障。

一、规划期限与范围

规划期限为2021-2035年，其中规划基期年为2020年，近期为2021-2025年，远期为2026—2035年，远景展望至2050年。

规划范围为木头凳镇行政辖区，国土面积为190.66平方千米，辖22个行政村。

规划分为镇域和镇政府驻地两个层次。镇政府驻地规划范围为木头凳镇政府驻地所在地及周边集中连片区域的城镇开发边界范围，包括木头凳村、牛角沟村、八里地沟村、

跳鱼沟村等 4 个村庄，面积为 136.13 公顷。

二、乡镇定位

衔接上位规划传导，立足于镇域区位优势、资源禀赋与产业特色，确定木头凳镇规划定位为：

以特色农业种植为主，生态养殖为辅的农业型乡镇。

三、规划目标

到 2025 年，经济社会发展迈向新台阶，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得到有效保护，特色农业高度发展，生态文明加快建设，绿色发展能力不断增强，城乡融合水平不断提高，人民生活更加富裕。

到 2035 年，基本建成特色突出、和谐宜居、环境优美、城乡繁荣的现代农业型乡镇。乡村振兴建设取得良好成效，农业现代化取得决定性进展，村庄环境整治取得良好成效。

到 2050 年，国土空间格局全面建成，生态文明建设成效显著，人居环境取得巨大成就，全面建成产业兴旺，生态优美、人民富足的农业强镇。

四、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

（一）严格落实三条控制线

严格落实县级规划下达的耕地保有量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任务，确定木头凳镇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2915.46 公顷，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2667.76 公顷。

严格落实县级规划下达的生态保护红线传导指标和要求，确定木头凳镇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为 2550.55 公顷，为水

源涵养型。

落实青龙满族自治县规划划定的城镇开发边界，城镇开发边界扩展倍数控制在基于 2020 年城镇建设用地图规模的 1.30 倍以内（可全县统筹）。

（二）主体功能定位

落实青龙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主体功能定位，木头凳镇全域为重点生态功能区。

（三）国土空间总体格局

衔接青龙县“一城三带四区多点”的空间总体格局，以木头凳镇自然资源禀赋、自然地理格局和区域优势为基础，规划构建：“一核多点、三轴四区”的总体格局。

一核：指木头凳镇政府驻地，主要发展行政办公、商贸服务、生活宜居等综合服务功能，是镇域的功能发展核心；

多点：指镇域内多个中心村为发展支撑；

三轴：由 230 国道以及 636 县道构成的 3 条综合发展轴，带动镇域沿线村庄的发展。

四区：分别为城镇综合服务区、林果种植区、生态养殖区以及中药材种植区。

（四）落实国土空间规划分区

落实和深化主体功能功能区战略，充分衔接三条控制线，将镇域划分为生态保护区、生态控制区、农田保护区、城镇发展区和乡村发展区共 5 类规划一级分区。

合理调整农用地结构。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任务，切

实加强永久基本农田建设，确保规划期末耕地保护目标牢牢守住。加强对中低产园地和新建园地的改造和管理，有序引导园地向低山丘陵调整。科学合理安排设施农用地，尽量利用荒山荒坡、滩涂等未利用地或低效闲置的土地。

优化生态用地布局。稳步推进国土绿化，有序保护和修复湿地，稳定林地面积，增强生态系统服务功能。

优化调整建设用地结构。严格控制建设用地规模，优化建设用地结构，推进城乡建设用地集约化利用，引导村庄建设用地减量化发展，保障区域基础设施和其他建设用地。

五、农业空间布局

（一）落实耕地“三位一体”保护

严格耕地用途管制。耕地主要用于粮食和棉、油、糖、蔬菜等农产品及饲料饲草生产，永久基本农田重点用于粮食生产，高标准农田原则上全部用于粮食生产。

落实耕地占补平衡。引导各类非农建设选址布局尽量不占或少占耕地，非农业建设确需占用耕地的，须经相关部门批准，严格落实耕地“占补平衡”。按照“先补后占、占一补一、占优补优”原则补充数量、质量相当的耕地，确保产能不下降。建立统一的补充耕地监管平台，严禁占优补劣，严格落实耕地占补平衡责任，落实补充耕地任务。

落实耕地进出平衡。严格控制优质耕地转为其他农用地，除国家安排生态退耕、自然灾害损毁难以恢复、河湖水面自然扩大造成耕地永久淹没等特殊情况下，对确需转为其他农

用地和农业设施建设用地的，需要落实年度耕地进出平衡。

耕地后备资源整理。结合耕地后备资源潜力，多渠道补充耕地，以保护生态环境为前提，在水土资源条件具备的地区，将符合条件的宜耕后备资源通过采取土地清理、土地平整、地力建设等措施，适度有序开发为耕地。

（二）优化农业生产布局

稳定粮食种植空间，以优质耕地集中布局和永久基本农田为基础，大力发展玉米等传统作物种植，提高种植技术，提升农产品供给能力。

发展特色种植业。推动农业资源优势转化为产业优势，增加绿色生态特色农产品种植面积，重点发展以苹果、山楂、板栗、中药材等优势农产品种植，促进特色种植规模化发展。

依托现有养殖基础，发展绿色生态养殖，保障养殖空间，优化现代农业设施布局。

（三）实施土地综合整治

农用地综合整治。以乡村振兴为目标，结合木头凳镇域国土空间布局，推进农用地综合整治。对低效林草地和园地资源整合、优化布局，实现土地资源的高效利用。结合县域高标准农田建设整体部署，通过耕地整治、农业综合开发、田间工程建设、农田水利建设、土壤改良培肥等方式，稳步推进镇域内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实施。同时顺应加强耕地保护的需要，促进改善农业生态环境，强化耕地数量、质量和生态保护，改善农业生产条件，提高耕地质量。

低效闲置建设用地整治。低效建设用地的整治能避免土地浪费，是当前土地使用中优先考虑对象。结合县域低效土地利用项目整体部署，推进镇域内低效用地整治。

未利用地开发。结合县域耕地后备资源开发项目整体统筹，积极推进镇域内未利用地开发项目的实施。优先开发土质较好、土层厚度达到耕作要求、表土层有机质含量高等具有较高开发价值的未利用地。

六、生态空间布局

（一）自然资源保护利用

1、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

夯实生物多样性保护基础。配合县级部门对本区域重要生态功能区域开展生物多样性调查评估，完成典型生态系统、物种多样性本底、重要遗传资源调查，推动建立生物多样性本底数据库。

2、保护优化配置水资源

严格控制用水总量。实施最严格的水资源管理制度，按照农业用水负增长、生活用水控制增长、生态用水适度增长的原则，统筹配置生活、生态、生产用水，以水资源可持续利用支撑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规划至 2035 年，用水总量依据上级下达任务确定。

提高水资源利用效率。实施农业节水增效。大力推进农业种植结构调整，全面推广工程节水、农艺节水、机制节水，结合农田水利建设，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发展高效节水灌

溉。

充分利用非常规水。推进污水再生利用，实现分质供水。

加强村庄饮用水水源保护。严格控制水源周边农村生产、生活产生的污染，水井周围 30 米的范围内，不得设置渗水厕所、渗水坑、粪坑、垃圾堆和废渣堆等污染源，并建立卫生检查制度，对集中式饮用水源进行定期常规指标监测，保证各饮用水水源水质达标率 100%。

保护自然河湖水系网络，加强河湖空间范围管控。加强水域岸线生态空间管控，严禁非法侵占河道、水库等。在河道管理范围内，水域和土地利用应符合河流行洪排涝要求。

3、加强林草湿资源保护利用

落实上位规划的造林绿化空间，加强林地资源保护，重点开展镇域内山区林地建设，巩固提升生态系统碳汇能力。

严格林地用途管制。严格控制林地转为非林地，实行占用林地总量控制，确保林地保有量不减少，各类建设项目应当不占或者少占林地，确需占用林地的，应当依法办理审批手续。

重点开展草地生态保护修复，提高草地的水土保持、水源涵养、固碳释氧等生态服务功能。

加强林草湿生态系统保护，推进美丽河湖保护与建设。

严格控制占用湿地，建设项目选址、选线应当避让湿地，无法避让的应当尽量减少占用，应采取必要措施减轻对湿地生态功能的不利影响。

4、优化矿产资源利用

落实县级矿产资源管理政策和制度，规范矿产资源勘查开发秩序，合理利用矿产资源，促进矿产资源开发与经济社会发展相协调。坚持“谁开发、谁保护，谁破坏、谁治理”的原则，明确采矿权人保护矿山生态环境的责任和义务，全面加强矿产资源开发保护。禁止在生态保护红线、各类自然保护区、水源地、活动性地裂缝穿越地段等范围内开展矿产资源开发活动。

（二）山水林田湖草沙系统修复

1、明确生态修复重点区域

规划实施重点流域生态修复工程。统筹考虑水资源、水生态、水安全、水景观要求，以星干河及镇域内小支流为重点推进流域治理，通过开展生态清洁小流域综合治理，进行河道清淤疏浚，清理河道垃圾、淤泥，清除河道违建，提高行洪能力。以星干河等具有重要生态功能的河流为重点，推进河流生态廊道建设。

2、巩固提升生态系统碳汇能力

加强山水林田湖一体化保护与修复，巩固提升生态系统碳汇能力。加强林地、园地、草地、湿地、耕地等重要生态资源的保护与利用，开展国土绿化，持续增加森林面积和蓄积量，加强森林抚育，提升林地质量，强化湿地保护，加大生态修复力度，巩固提升生态系统碳汇能力。

七、建设空间布局

1、居民点体系

规划构建“镇政府驻地—中心村—基层村”三级居民点体系。

提升镇政府驻地建设水平，辐射带动周边村庄发展；强化基层村人居环境整治，改善村民生产生活条件。

规划落实县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中村庄分类引导，结合发展情况，确定城郊融合类村庄4个，分别为木头凳村、牛角沟村、跳鱼沟村以及八里地沟村，集聚提升类村庄4个，分别为山东村、兴隆台子村、响水村、邱杖子村，保留改善类13个村庄，分别为安子沟村、寿桃山村、谢庄村、白土山村、张台子村、付杖子村、大河南村、龙尾村、范杖子村、吴杖子村、岔沟村、东洼子村、杨树窝铺村。

因地制宜，统筹推进木头凳镇村庄规划编制，单独编制村庄规划的村庄17个。木头凳村、牛角沟村、跳鱼沟村以及八里地沟村纳入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不额外编制村庄规划。

2、建设用地布局

落实上位规划确定的城镇开发边界，结合发展实际，按照“县域统筹，先增后减，规划期末，镇域村庄建设用地规模不增加”的要求，合理确定镇域内村庄建设边界。

村庄建设边界严格落实上位规划确定的规模，确保不超过2020年国土变更调查数据中的村庄用地（203及203A）规模。

3、产业发展空间

结合镇域发展实际，规划确定产业布局为“一心三轴四片区”的产业布局结构。

以镇政府驻地为中心，镇域内省道及县道为产业发展轴线，串联城镇综合服务区、林果种植区、生态养殖区以及中药材种植区。

4、公共服务设施布局

按照“镇政府驻地—中心村—基层村”三级布局公共服务设施，推进公共服务设施均等化布局，满足城乡居民全生命周期工作与生活需要。

八、镇政府驻地规划

（一）优化镇政府驻地用地布局

坚持节约集约用地，调整现状用地结构。以完善民生设施建设为重点，充分预留医疗、文化、教育、体育、交通、供水、排水等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和公用设施用地。

（二）空间形态引导

遵循自然山水格局，实现建设空间与生态和谐共生，形成“点、线、面”结合的山水空间形态。

（三）住房建设和人居环境

居住用地要提高土地利用效率，力求创造布局合理，生态宜人的生活环境，新建建筑或质量较好的建筑应尽量保留。

规划新建住宅以村民自建房为主，严格落实青龙满族自治县农村宅基地审批标准。

（四）蓝绿空间网络

做好镇政府驻地生态空间和生态绿心的有机结合，保护自然水域、湿地、坑塘等蓝色空间。逐步恢复河滨带自然生态系统，改善河岸生态微循环，提高水体自净功能。统筹岸线景观建设，打造功能复合、开合有致的滨水空间。

（五）公共服务设施规划

优化镇政府驻地行政办公、教育、医疗卫生、文化、体育等公共服务设施布局。

九、基础设施支撑体系

（一）道路交通规划

积极推进镇域内公路建设，落实上位规划确定的 230 国道、636 县道，提升公路建设水平。

形成以镇政府驻地为中心，省道以及县道为骨架，优化道路网结构，提升农村联村公路等级，按照三级公路标准进行建设，尽量利用原有道路，构筑高效便捷的综合交通网络格局。

2、给水工程

各村依据实际情况采用“集中+分散”的供水方式，规划各村采用自然村集中供水方式，集中供水普及率达到 95% 以上。

3、排水工程

规划采用雨污分流排水体制，在镇政府驻地新建污水处理厂 1 处，对镇政府驻地生活污水进行无害化处理。

其余村庄大于 100 户的自然村建设小型集中污水处理设施，小于 100 户或居住较为分散的自然村采用庭院式污水处理设施、多户联建污水处理设施等多种方式保障生活污水无害化处理。

4、电力工程

保留现有变电站，推进配电网建设改造升级。改造提升村庄现有生活变压器，满足农村地区生活改善需求及电能替代、新能源汽车普及、清洁能源接入等经济发展需求。

5、通信工程

保留镇政府驻地邮政网点，鼓励其他村庄结合便民商店等设施建设邮政服务网点。规划结合村委会、邻里驿站或便民商店等设施建设电商服务网点。

6、供热工程

规划镇政府驻地采用锅炉房进行集中供热，其他村庄持续深入推进散煤治理工作，积极研究探索清洁能源供暖，大力推动洁净煤、电代煤采暖工程，结合农村电网升级改造工程，积极推动空气源采暖。

7、燃气工程

充分发挥天然气在能源体系中的基础支撑作用，以燃气储配站瓶装液化石油气作为镇政府驻地和村庄主要气源。

8、环卫工程

垃圾采用市场化运作模式，配置垃圾桶、保洁人员，由保洁公司统一转运至垃圾场，保留镇政府驻地垃圾转运站 1

处，其余村庄设置密闭式垃圾点和垃圾桶。到 2035 年，农村生活垃圾处理率达到 100%。

十、安全防灾体系

1、防洪排涝工程

依据县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确定镇政府驻地防洪标准按照不低于 20 年一遇进行设防，其余村庄按 10 年一遇设防。

2、抗震工程

加强抗震防灾工程建设，抗震基本设防烈度 VI 度。生命线工程提高 1 级设防标准；新建工程必须满足抗震设防要求，重大建设工程和可能发生严重次生灾害的建设工程，按照开展地震安全性评价确定抗震设防要求进行抗震设防。

3、消防工程

规划在镇政府驻地新建消防站 1 处，在县消防大队管理与镇政府统筹下，加强志愿消防队应急知识培训，承担镇域内对火灾、工程事故等各类突发事件的消防应急任务。

4、公共卫生工程

建立以卫生院为核心，各村庄卫生室为辅助的二级防疫保健体系，充分发挥互联网的技术创新优势和资源整合能力，构建覆盖全域的互联网公共卫生安全体系，提供监测监控、预测预警、风险分析、信息报告、综合研判、辅助决策、综合协调与总结评估等功能。

附图：